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94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10月2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5年實習律師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5 年實習律師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。